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洛阳智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保温材

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智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智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保温材

料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洛阳智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15iq6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智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吨保温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智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9GMN967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润太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卢国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卢国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4H8KR0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甜甜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637	BH016286	张甜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石正平	审核	BH015064	石正平
张甜甜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政策相符性、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附图、附件等	BH016286	张甜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44H8K90K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大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案编制、环保业务
咨询、环保工程设计, 环保设备(不含特
种设备)的安装调试, 环保技术开发推
广, 环保产品的销售, 环境监理, 清洁生
产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洛阳市涧西区九都西路181中弘
中央广场B区D座8-708



登记机关

2020 年 06 月 1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张甜甜

证件号码：410329198512251025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12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6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表单验证号码0c92c38171434fc4a6c03c14b7227cc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1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9198512251025		
社会保障号码	410329198512251025		姓 名	张甜甜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涧西区)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5		-	
(洛龙区)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9		201904	
(洛龙区)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809		201904	
(涧西区)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5		-	
(洛龙区) 中南金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9		201904	
(涧西区)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9-01	参保缴费	2018-09-01	参保缴费	2018-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020	●	3020	●	3020	-
02	3020	●	3020	●	3020	-
03	3020	●	3020	●	3020	-
04	3020	●	3020	●	3020	-
05	3020	●	3020	●	3020	-
06	3020	●	3020	●	3020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1-06-2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智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保温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105-410327-04-01-2982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卢国毅	联系方式	13721658127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12 分 26.563 秒，北纬 34 度 32 分 49.7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80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 召集审查机关：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5]1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 年）》 （1）规划位置及范围 根据 2012 年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原规划批复及调整方案批复情况，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为：北区西至龙羽西路以西约 500m，东至宜阳县界，北至北环路-纬四路-李贺大道一线，南至滨河一路-滨河二路一线；南区西至创业路，东至宜阳县界，北至洛宜快速通道-环城北路一线，南至锦屏山北山脚及洛宜铁路，总规划面积 23.26km²。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区（附图五）。 （2）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食品制造业。装备制造业主要发展轴承制造业、铸造机械制造业、通用零配件制造业、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业；食品制造业主要发展啤酒制造业、肉制品加工业、肉类副产品加工业、肉类罐头制造业等。 （3）产业布局 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未来规划区形成“一轴、多园区”的产业结构。一轴指沿洛河为中心的综合发展轴。多园区包括装备制造专业园、食品专业园、电子信息专业园、化工专业园（现状保留）和新材料专业园（现状保留）及与产业服务的配套区。 装备制造专业园：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专用设备制造专业园、轴承专业园、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园等园区，主要发展农用机械、工程机械等零部件制造，电子工业零部件制造，轴承等零部件制造等，探索机械组装、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延伸优势链条，稳固提升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行业。 食品专业园：依托现状福润肉类加工与青岛啤酒，积极打造食品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集群化发展。 电子信息专业园：培育电子信息产业，提升产业集聚区电子信息的竞争优势。 化工专业园：保留现状骏马化工、红星陶瓷等企业，控制其规模，鼓励并引导企业进行产业转型，限制污染严重产品的生产。 新型材料专业园：保留现状同力水泥，控制其规模，企业应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加大高新清洁产品的研发力度。 配套生产生活区：指为产业配套的集居住、商业、文娱等生活设施为一体的综合区。
-------------------------	--

	(4) 公用设施规划 供水：采用生产、生活及消防合一系统。预测规划区最高日总用水量约为 5.33 万吨/日，其中北区为 3.54 万 t/d，南区为 1.80 万 t/d。沿李贺大道、滨河三路、兴宜路、解放东路敷设给水干管，近期利用城南（1 万 m³/d）、城北（1 万 m³/d）水厂和甘棠水厂（5 万 m³/d）供水，远期扩建甘棠水厂至 10 万 m³/d；扩展区现已建成轴承产业园第四水厂和西庄产业园第五水厂两个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周边敷设有给水管网，能满足本项目供水需求。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洛河北区污水管网及设施规划：富康大道以西区域沿滨河北路污水总干管，沿途收集南北向道路上的污水，自西向东排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富康大道以东区域沿滨河北路污水总干管，沿途收集南北向道路上的污水，自西向东排入北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即轴承专业园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可以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向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供电：预测北区最大负荷 10.3 万 kW，北区规划新建 2 座 110kV 变电站，能够满足工程用电需求。 (5) 环境保护规划 A、环境综合整治目标 集聚区内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到或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噪声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各类区域控制。 B、饮用水源保护区 第四、第五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m 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 150m 区域。 生活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7)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1。 表 1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	---

类别	要求
鼓励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含粮食发酵、淀粉）； ·机械加工及装备制造项目（不包括独立电镀类）、轴承及配件生产项目； ·面制品深加工及休闲食品加工项目、肉类食品深加工项目； ·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 ·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淀粉、淀粉糖制造，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酿造； ·新鲜水耗量大的项目； ·新引进酿造、屠宰、化工等项目；现有酿造、屠宰等企业生产规模维持在计划规模之内，化工企业化工生产规模维持在现有环评批复之内，限制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禁止行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在水环境中难降解、毒性大或易长期积累的有毒物质，如铬、铅、镍、镉、汞、砷、氟化物、氰化物等）的项目； ·独立电镀类项目； ·乳制品加工项目。
允许行业	·不属于鼓励、限制、禁止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建议有选择地建设与洛阳市区配套的冶金、铸造行业； ·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基本条件	1. 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2. 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3.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4. 环保搬迁入驻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总量控制	1.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 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0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 年）》，本项目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见附图四），符合规划用地要求；根据《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满足环境准入条件中的其他基本条件；且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管理委员会备案，编号为 2105-410327-04-01-298248（附件 2），因此本项目入住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可行。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9 第 29 号，2020 年 1 月 1 日后实施）鼓励类第十二条第 9 款环境治理、节能储能、电子信息、保温隔热、农业用等非金属矿物功能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2.1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不涉及河南宜阳花果山省级地质公园、河南花果山国家森林公园、河南洛阳熊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功能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生态红线要求。

2.2 环境质量底线：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大气：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0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宜阳县正在实施《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洛阳市 2021 年挥

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宜阳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提到的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地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 2019 年对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监测数据，2019 年洛河高崖寨断面 COD、氨氮监测值均存在超标情况，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7、0.62。目前宜阳县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1 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宜阳县 2021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提到的一系列措施，可逐步提升区域地表水水质。

噪声：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及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不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生产用水为循环用水不外排；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根据洛阳市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单元分类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2 与《洛阳市宜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约束布局	禁止污染严重、涉重金属排放的产业链发展，限制水耗较高、废水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入驻；产业集聚区禁止新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排放，无燃煤设施，生产用水为循环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排水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符合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水质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涉及危化品、危险废物的重大危险源项目，其贮存和使用场所应远离河道，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必要时建设事故应急水池，减少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会产生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远离河道。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提高入驻企业水资源利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强力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倡导企业生产循环系统补充水、市政用水优先使用城市中水，减少区域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3、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3 项目与洛环攻坚〔2021〕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严格环境准入。 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满足宜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开展工业企业全面达标行动。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推进电力、钢铁、水泥、铝工业、焦化、碳素、陶瓷、砖瓦窑、铸造、铁合金、耐材、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化工、包装印刷行业和其他涉及工业涂装、工业窑炉、锅炉等行业废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主要为原料混合、产品修整时产生的粉尘，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深入推进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对涉及生产过程中的煤炭、矿石等	本项目原料储存于密闭车间内，生产过程中均处于密闭生产，本项目新建 2 台电热鼓烘箱、1 台电热处理炉、1 台高温试验电炉，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	相符

	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各生产环节实施无组织排放精准治理，实现全封闭贮存及运输。		
洛阳市 2021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各县(区)政府要组织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查、测、溯、治”四项要求，全面深入排查入河排污口，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台账，梳理问题类型，制定整治方案并实施。工业企业排污口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整治.....完成截流的河渠排污口要纳入“河长制”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实现非法排污口“动态清零”	本项目不设入河排污口，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宜阳县集聚区的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21〕5 号）的相关要求。 4、与《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之相符性见下表。 表 4 项目与洛环攻坚〔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业无组织排放全面控制到位： （1）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2020 年 10 月底前，全市钢铁、焦化、火电、水泥、铸造、铁合金、电解铝、耐火材料、有色冶炼及再生、砖瓦窑、炭素石墨、玻璃、陶瓷、石灰、混凝土搅拌站等 15 个重点行业全面落实《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市住建局负责商砼站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和日常监管。逾期整治不到位的实施停产治理，治理无望的由辖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关闭	项目为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项目原料均储存于密闭车间内，生产过程中均处于密闭生产；本项目新建 2 台电热鼓烘箱、1 台电热处理炉 1 台、高温试验电炉，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生产过程中原料混合、产品修整时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严格排污许可管理。 深入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全面摸清 2017-2019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的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情况，核准固定污染源底数，清理无证排污单位，实	本项目后续及时按照要求申报排污许可。	相符

行登记 管理，做到应发尽发。2020 年底前所有固定污染源全部纳入排污 许可管理。严格依证监管，规范排污行为，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无证排污单位，依法严厉查处。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中的相关要求。		
5、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5 项目与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项目位于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区域中的汾渭平原，本项目为隔热隔音材料制造，不属于严禁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项目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	相符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新建 2 台电热鼓烘箱、1 台电热处理炉、1 台高温试验电炉，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保温材料由于其质轻、优良的抗风蚀以及保温效果的性能，一直占有很大的市场。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洛阳智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租赁洛阳乐泊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厂房 550m²，投资 2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 吨保温材料项目。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为鼓励类第十二条第 9 款环境治理、节能储能、电子信息、保温隔热、农业用等非金属矿物功能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宜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编号为 2105-410327-04-01-298248（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类别中的“隔热、隔音材料制造”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智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场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详细了解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了有关技术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区，租用洛阳乐泊停车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办公室，厂址东侧紧邻洛阳一博板业有限公司，西临车辆检测中心，南临李贺大道，北临洛阳英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基本情况见表 6，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7，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6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	---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洛阳智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保温材料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		
	4	占地面积	550m ²		
	5	总投资	200 万元		
	6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7	工作制度	年工作 220 天，每班 8 小时（8:00~12:00，14:00~18:00）		
	表 7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容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44m ²	租赁现有，厂房高度 10m， 原料区 96m ² 生产区 200m ² 成型区 120m ² 成品区 108m ² 试验区 2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6m ²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	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	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5m ²	依托原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 ²	新建，位于车间内部	
		危废暂存区	2m ²	新建，位于车间内部	
	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	新建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设施后，其具体产品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8					
表 8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备注	
1		陶瓷纤维板或异形制品	100	1000*600*50-100mm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9。					
表 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陶瓷纤维棉	t/a	55	20kg/袋
	2	氧化铝微粉	t/a	35	25kg/袋
	3	氧化硅微粉	t/a	5	25kg/袋
	4	硅溶胶	t/a	3	25kg/桶

能源 消耗	5	工业淀粉	t/a	3	25kg/袋，粉末状
	6	液压油	t/a	0.04	外购
	7	电	万 kWh/a	2	市政电网提供
	8	水	t/a	138.6	市政管网提供

主要原辅材理化性质：

陶瓷纤维棉：陶瓷纤维棉是将高纯度的黏土熟料、氧化铝粉、硅石粉、铬英砂等原料在工业电炉中高温熔融，形成流体。然后采用压缩空气喷吹或用甩丝机甩丝成纤维状，经过集棉器集棉，形成陶瓷纤维棉。该材料是一种高效绝热材料，具有重量轻、强度高、抗氧化、导热率低、柔软性好、耐腐蚀、热容小及隔音等特点。

氧化铝微粉：氧化铝微粉是白色粉末，以工业氢氧化铝或工业氧化铝为原料，在适当的温度下煅烧成晶型稳定的 α -型氧化铝产品，以煅烧 α -型氧化铝为原料，经过球磨制成的氧化铝微粉。产品性能稳定，成型工艺性能好，适用范围广；外观呈白色晶体粉末状，无毒、无味、流动性好，白度高、含碱、含铁量低；根据粒度不同被广泛用作人造大理石和人造玛瑙填料、牙膏摩擦剂、阻燃剂等。

氧化硅微粉：氧化硅微粉是以天然石英、煅烧方石英，熔融石英等为原料，经色选、酸浸、浮选、烘干，磁选、破碎、研磨、分级，包装等精细加工而成的一种无机非金属矿物功能性粉体材料，外观为灰色或灰白色粉末、耐火度 $>1600^{\circ}\text{C}$ 。无毒、无味、无污染，具备耐温性好、耐酸碱腐蚀、导热系数高、高绝缘、低膨胀、化学性能稳定、硬度大等优良的性能。

硅溶胶：硅溶胶是二氧化硅胶体微粒在水中均匀扩散形成的胶体溶液，无色无味、无臭无毒，也称作胶体二氧化硅。由于硅溶胶中的 SiO_2 含有大量的水及羟基，故硅溶胶也可以表述为 $m\text{SiO}_2 \cdot n\text{H}_2\text{O}$ ，除强碱、氢氟酸外不与任何物质发生反应，化学性质稳定。硅溶胶的化学组份和物理结构，决定了它具有许多其他同类材料难以取代的特点：吸附性能高、热稳定性好、有较高的机械强度等。当加热到 110°C 时，硅溶胶中的自由水已经完全失去，当加热到 $140\sim 220^{\circ}\text{C}$ 时，硅溶胶脱附物理吸附水。当温度升高到 $400\sim 700^{\circ}\text{C}$ 时，硅溶胶中二氧化硅粒子表面硅醇间缩聚失水，即脱出化学吸附水。此时，硅溶胶中的 SiO_2 粒子并未发生变化。在 SiO_2 玻璃化温度（ 800°C ）时， SiO_2 粒子发生表面融熔粘连，机械强度发生变化。在 1200°C 时，晶体开始出现。 1200°C 时达到 SiO_2 的结晶化温度。因此硅溶胶是很好的粘合剂，具有粘结力强、耐高温（ $1500^{\circ}\text{C}\sim 1600^{\circ}\text{C}$ ）

等特点。

工业淀粉：工业淀粉是利用物理、化学和酶等手段改变淀粉的性质，使用量和范围非常广，工业变性淀粉中的阳离子淀粉是在淀粉大分子中引入叔铵基或季铵基，赋予淀粉阳离子特性。阳离子淀粉的正电荷使它与带负电荷的基质结合。并能将带负电荷的其他添加剂吸附并保持在基质上。棉纤维在加工过程中，与金属机件摩擦时，常带有负电荷，如果用带有正电荷的阳离子淀粉上浆时，不仅会有良好的粘合力。而且还具有消除静电的效果。

6、主要生产设备

本产品主要设备详见表 10。

表 10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陶瓷纤维板配料罐	非标	4
2	陶瓷纤维板压制成型系统	非标	2
3	陶瓷纤维板吸虑成型系统	非标	1
4	电热鼓风烘箱	2.5*1.5*1.8m	2
5	砂光机	宽度 630mm	1
6	雕刻机	旺钿 1212 型	2
7	裁板锯	/	1
8	电热处理炉	/	1
9	高温试验电炉	/	1
10	循环水罐	容积 0.5m ³	1

7、公用工程

7.1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7.2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搅拌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7.2.1 搅拌用水

在生产过程中，搅拌工序需要用水，项目设置 1 个循环水罐（容积 0.5m³），该工序用水在后续的成型过程中被吸出进入循环水罐中，一部分被产品带走（按 1%计）。用水来源除重复利用循环水外，还需补充少量新鲜水。调配过程中日用水量约 2.3m³，其中新鲜用水量约 0.23m³/d，循环用水量约 2.07m³/d，年生产 220 天，其中新鲜用水量 0.23m³/d，合 50.6m³/a。该工序水循环使用，只补充，不外排。

7.2.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 22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不住宿人员用水定额 40 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总计为 0.4m³/d（88m³/a）。

7.3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系统收集以后汇入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雨水管网一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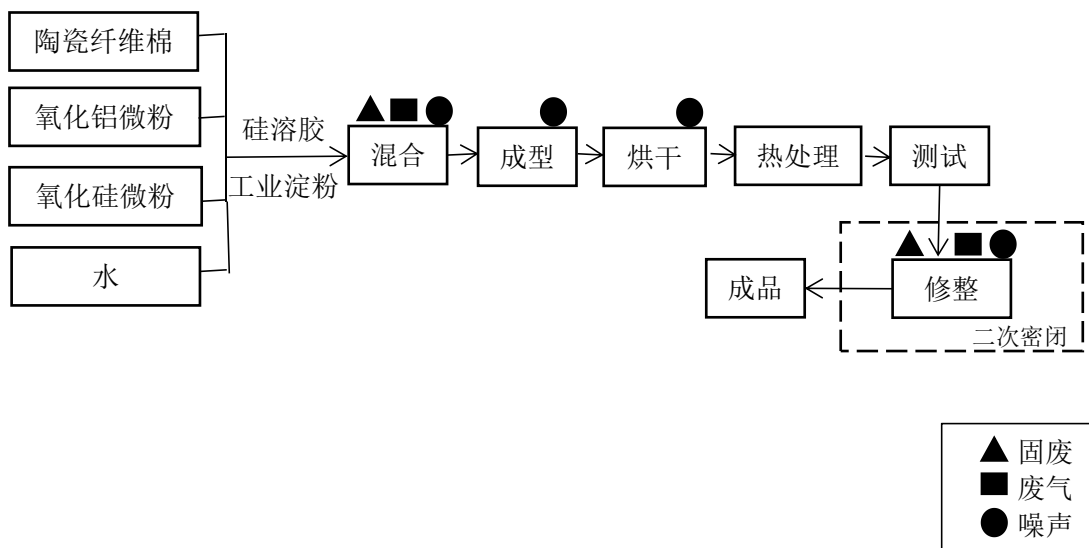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在配料罐中加入水，将陶瓷纤维棉、氧化铝微粉、氧化硅微粉、硅溶胶、工业淀粉按配比从配料罐上方投料口投入配料罐中进行混合搅拌，此过程为密闭搅拌。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包装袋、包装桶以及搅拌时的设备噪声。

（2）搅拌均匀后的浆状物料送入成型工序，陶瓷纤维板压制成型系统利用压力将浆状纤维棉压制成型，陶瓷纤维板吸虑成型系统通过真空吸滤机吸出多余水分，使得棉絮紧密结合，多余水分直接吸至循环水罐中，水罐中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3）成型后的制品在电热鼓风烘箱烘干，烘烤温度为 100 度；为使产品收缩性更好，烘干后得产品使用电热处理炉在 1100 度温度下处理 4h；每批次（指新进原料，每月 2-3 次）抽取产品在高温实验电炉进行测试，在 1600 度条件下加热 24h，检验产品性能是否达标，检验达标产品进行下一步修整，不达标产品人工掰为小块后投入配料罐中重新回用生产。此过程仅烘干时产生设备噪声，无粉尘、棉絮、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质逸散。

（4）将制得的产品用砂光机进行磨光，使其表面光滑，磨光后的产品采用

雕刻机、裁板锯进行切割、雕刻。此工序污染源主要为修正过程产生的粉尘、边角料以及设备运行时噪声，切割产生的少量边角料可投入配料罐中回用。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以及修整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废水。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成型过程、烘干过程、修整过程中设备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边角料、不达标产品、废液压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租赁洛阳乐泊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合同见附件3），洛阳乐泊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获得洛阳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洛阳乐泊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8000套立体智能停车系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洛环审[2015]020号），见附件4。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场勘察期间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2020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评价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及 O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

洛阳市 2020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145.7	不达标
PM ₁₀		86	70	122.9	不达标
SO ₂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34	40	8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3.8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的年评价指标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在投料、产品修整产生粉尘，采取严格集气净化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河南强豫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加工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中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9 日~15 日对下后庄村（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506m）的基本因子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 SO₂、NO_x（以 NO₂ 表征）、PM₁₀、。其中 SO₂、NO_x（以 NO₂ 表征）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浓度，PM₁₀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12

环境空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下后庄村	SO ₂ 1 小时平均	0.024~0.051	0.5	10.2	0	达标

SO ₂ 日均值	0.035~0.042	0.15	28	0	达标
NO ₂ 1 小时平均	0.027~0.063	0.2	31.5	0	达标
NO ₂ 日均值	0.045~0.055	0.08	68.8	0	达标
PM ₁₀ 日均值	0.106~0.115	0.15	7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评价范围内 SO₂、NO₂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及 SO₂、NO₂、PM₁₀ 和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2021 年 5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其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附图二。

表 1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东厂界	2021.5.26	57.8	65	49.5	55
	2021.5.27	56.7		48.5	
南厂界	2021.5.26	57.4	65	49.9	55
	2021.5.27	57.1		49.6	
西厂界	2021.5.26	57.7	65	47.3	55
	2021.5.27	57.9		48.1	
北厂界	2021.5.26	58.2	65	47.5	55
	2021.5.27	57.6		47.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厂址四周厂界昼间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三、地表水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公开发布的 2019 年对洛河高崖寨断面的环境监测数据。根据洛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高崖寨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洛河高崖寨控制断面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评价因子	
		COD	NH ₃ -N
高崖寨断面	2019 年 1 月	8	0.81
	2019 年 2 月	6	0.42
	2019 年 3 月	11	0.27

		2019 年 4 月	8	0.36		
		2019 年 5 月	17	0.16		
		2019 年 6 月	15	0.25		
		2019 年 7 月	13	0.31		
		2019 年 8 月	34	0.03		
		2019 年 9 月	8	0.10		
		2019 年 10 月	10	0.29		
		2019 年 11 月	12	0.10		
		2019 年 12 月	17	0.42		
		标准指数范围	0.3~1.7	0.06~1.62		
		最大超标倍数	0.7	0.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0	1.0		
	《洛阳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3 号）洛河高崖断面水质目标值		20	0.5		
由上表可知，2019 年 1-12 月洛河高崖寨断面 COD、氨氮监测值均存在超标情况，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0.7、0.62。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 2021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1】5 号），区域在严格落实“严控新建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加强工业企业废水深度治理，开展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后，可逐步提升区域地表水水质。另外，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四、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区域内主要植物以人工栽培植物为主，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附近无自然生态保护区。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古迹、人文景观等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属于特殊保护区、社会关注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环境	北后庄村	西	73	186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空气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二级（15m 排气筒）	颗粒物 （石英粉尘）	≤60mg/m³； ≤1.9kg/h
				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石英粉尘）	≤1.0mg/m³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废水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	COD	≤500mg/L
					氨氮	/
					SS	≤400mg/L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GB18597-2001）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推荐指标为 COD0.0246t/a、氨氮 0.0025t/a。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COD0.0044t/a、氨氮 0.000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仅需在车间内安装设备，所以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氧化铝微粉、氧化硅微粉、淀粉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烘干后的陶瓷纤维板修整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1.1 粉尘 (1) 进料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搅拌机进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搅拌机进料时间为 3min，16 次/d，搅拌机总进料时间为 176h/a。参考邢台市任泽区明峰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热固复合节能保温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搅拌进料粉尘产生量为原料量的 0.2%，本项目原料用量 101t/a，其中粉状物料为 43t/a，粉尘产生量为 0.086t/a (0.4886kg/h) (2) 磨光粉尘 本项目烘干成型后的陶瓷纤维板在磨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类比，磨光粉尘产生量以 1.5kg/t·加工量计，本项目磨光加工量以生产量计为 100t/a，磨光时间为每天 2 小时（即 440h/a），因此磨光粉尘产生量为 0.15t/a (0.3409kg/h)。 (3) 切割、雕刻加工粉尘 本项目烘干成后的陶瓷纤维板在裁切、雕刻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此过程产污系数为 1.71kg/m³，本项目陶瓷纤维板密度以 350kg/m³ 计，本项目需加工的产品为 100t/a，工作时间为每天 2 小时（即 440h/a），则此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4874t/a (1.1077kg/h)。 本项目共设置砂光机 1 台、裁板锯 1 台、雕刻机 2 台，拟对磨光工位、切割工位以及雕刻工位经车间内二次封闭，单独设置操作间，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7234t/a，进料粉尘、切割粉尘和雕刻粉尘经各吸气罩连接的风管支管进入主管路

后引入布袋除尘器；磨光粉尘经砂光机自带的集气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10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以上，经集气罩收集粉尘 0.651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23t/a；当各工位同时工作时，收集粉尘最大量为 1.7435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37kg/h。除尘器净化效率 95%以上，经处理后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72kg/h，排放浓度 8.72mg/m³。因此本项目有组织粉尘的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规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9kg/h），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1.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表 16 有组织污染源清单

污染工序	处理措施	处理风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t/a
进料、磨光、切割、雕刻	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0000	粉尘	193.72	0.7234	8.72	0.0872	0.0326

表 17 无组织污染源清单

污染工序	处理措施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t/a
进料、磨光、切割、雕刻	车间通风	粉尘	/	0.0723	/	0.1937	0.0723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空气现状监测结果，所在地评价范围内 SO₂、NO₂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及 SO₂、NO₂、PM₁₀ 和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工艺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排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搅拌用水以及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搅拌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220

天，为单班工作制，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定额 40 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总计为 0.4m³/d（88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站内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0.4m³/a（0.32m³/d）。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SS、NH₃-N。

类别		污水量	COD	NH ₃ -N	SS
处 理 前	浓度（mg/L）	/	350	30	200
	产生量（m³/a）	88	0.0308	0.0026	0.0176
隔油池去除效率（%）		/	/	/	/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3	50
处 理 后	浓度（mg/L）	/	280	29.1	100
	排放量（m³/a）	88	0.0246	0.0025	0.008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mg/L）		/	500	/	400
北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mg/L）		/	350	40	2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中 COD、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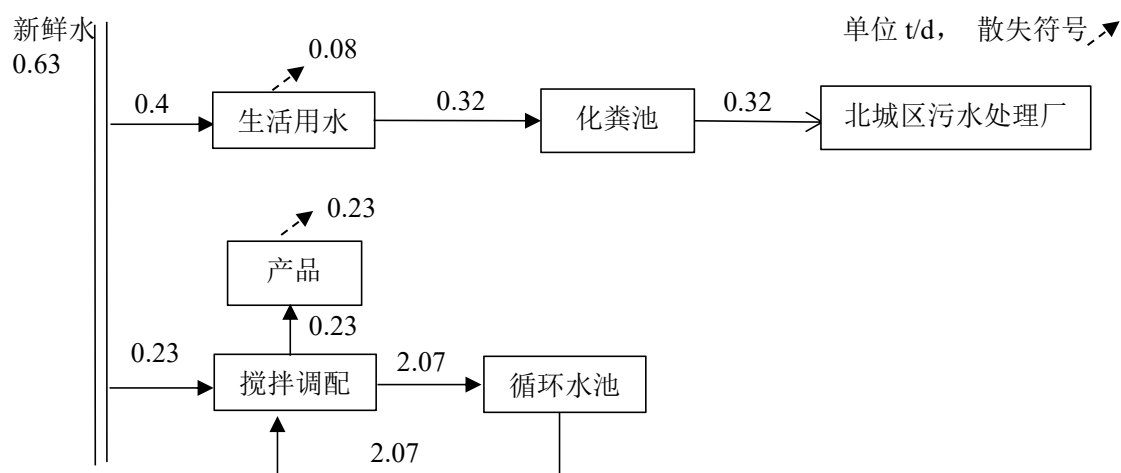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2.2 依托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洛阳乐泊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5m³化粪池处理，根据估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根据《洛阳乐泊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立体智能停车系列设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洛阳乐泊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生活污水量 3.15m³/d，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量共计 3.47m³/d，满足生活污水至少停留 12h 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依托化粪池容积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陶瓷纤维板配料罐、陶瓷纤维板压制成型系统、陶瓷纤维板吸滤成型系统等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70-80dB（A）。其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高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 源强	运行情况	防治措施	采取措施后 车间外
陶瓷纤维板配料罐	4	70	间断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50-60
陶瓷纤维板压制成型系统	2	80	间断		
陶瓷纤维板吸滤成型系统	1	75	间断		
电热鼓风烘箱	2	80	间断		
砂光机	1	80	间断		
雕刻机	2	80	间断		
裁板锯	1	80	间断		
风机	1	80	间断		

3.2 预测模式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如下预测模式：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本项目车间可视为面源。设距离为 r，厂房高度为 a，宽度为 b，面声源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L(r) = L(r_0) - A_{div}$$

当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为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

上述式中: $L(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m;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3.3 预测结果

经调查, 本工程生产采用昼间单班工作制, 夜间 (22:00~6:00) 不生产, 因此本评价仅预测昼间项目噪声源对厂址东、南、西、北厂界的噪声贡献情况。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19。

表 19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影响对象	厂房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源强	距离 (m)	贡献值				
东厂界	68.08	5	54.10	/	54.10	65	达标
南厂界		90	28.99	/	28.99	65	达标
西厂界		82	29.80	/	29.80	65	达标
北厂界		10	48.08	/	48.08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后,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间昼间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且夜间不生产, 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固废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达标产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有废液压油。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年工作时间为 220 天,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t/a。生活垃圾由厂区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4.2 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不达标产品

本项目在产品修整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 在测试检验中会产生少量不达标产品,

收集后投入配料罐中回用。

②废包装袋

主要是外购原料陶瓷纤维棉、氧化铝微粉、氧化硅微粉、淀粉产生的包装袋，本项目共产生废包装袋 4470 个/a，包装袋重按 50g/个计，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223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废包装桶

项目所使用硅溶胶储存于塑料桶中，塑料桶规格为 25kg/桶，项目硅溶胶使用量为 3t/a，则产生硅溶胶包装桶 120 个。包装桶重量按 1kg/个计，则项目产生的硅溶胶废包装桶为 0.12t/a，集中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4.3 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

本项目陶瓷纤维板压制成型系统运行时液压油用量为 0.04t/台，液压油循环使用，每 3 年更换一次，使用的过程损耗量 10%计，本项目仅有一台陶瓷纤维板压制成型系统，因此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36t。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固废 HW08，废物代码 900-218-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

表 20 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主要成分	数量	固体废物编号	危险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1.1t/a	/	/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袋	0.2235t/a	303-004-07	/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桶	0.12t/a	303-004-07	/	一般固废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4	废液压油	0.036t/3a	900-218-08	HW08	危险废物	定期委托具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3.1 危废贮存设施设置情况

项目在厂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专用容器，危废暂存区，要求如下：

①厂内危废贮存设施必须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对废液压油定期收集后装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容器材质要满足强度要求，应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四防”要求；

②危废贮存区地面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各种危废分开存放；危废堆放的

基础必须防渗，建议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标准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危废品库内应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特性及接受单位等。同时标明不同危险废物在泄漏、火灾及爆炸等事故情况下，紧急处理处置措施，危废品库内应配备足够的堵漏及其他消防安全器材，确保固废临时安全储存；

④所有的危险废物均应在专用密闭容器中储存，不得混装，废物收集和封装容积应得到接受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收集危险废物应详细列出危险废物的数量和成分，并填写有关资料，设置明显的废物名称及性质标识牌，并在库外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专用的警示标志；

⑤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固废及残液的收集、贮存管理工作，明确责任人工作制度，按照管理要求，及时将危废品库的危险固废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长期储存或超容量储存。

4.3.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①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③危险废物产生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管理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④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36t/3a	陶瓷纤维板压制成型系统	液态	/	有机化合物	3 年	T, I	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临时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

表 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 暂存区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生产 车间	2m ²	封闭 贮存	1t/a	1 年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污染物产排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万 m ³ /a）	0.0088	0	0.0088
	COD（t/a）	0.0308	0.0062	0.0246
	氨氮（t/a）	0.0026	0.0001	0.0025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t/a）	0.2235	0.2235	0
	生活垃圾（t/a）	1.1	1.1	0
	废包装桶（t/a）	0.12	0.12	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t/3a）	0.036	0.036	0
废气	粉尘（t/a）	0.7257	0.6208	0.1049

7、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具体内容见下表 24，“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5。

表 24 工程环保分项投资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污染物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作用
污水 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5m ³ ）	/	生活污水预处理
废气 控制	进料粉尘、 磨光粉尘、 切割粉尘、 雕刻粉尘	密闭隔间+集气罩+布袋 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4.5	粉尘处理

噪声控制	设备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	降低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控制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2	收集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0.8	暂存生产产生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区（2m ² ）	0.5	暂存生产产生危险废物
投资估算合计			6	/

表 25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验收指标	进度
1	废水	生活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并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
2	废气	进料粉尘、磨光粉尘、切割粉尘、雕刻粉尘	密闭隔间+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3	噪声	设备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及垃圾箱	垃圾中转站	
		一般固废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2m ² 危废暂存区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切割、砂光、雕刻工序	粉尘	投料设置集气罩、切割、砂光、雕刻设置密闭车间+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	经依托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北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采用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合理处置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	
		废包装桶桶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废液压油	收集至危废暂存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智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保温材料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采取治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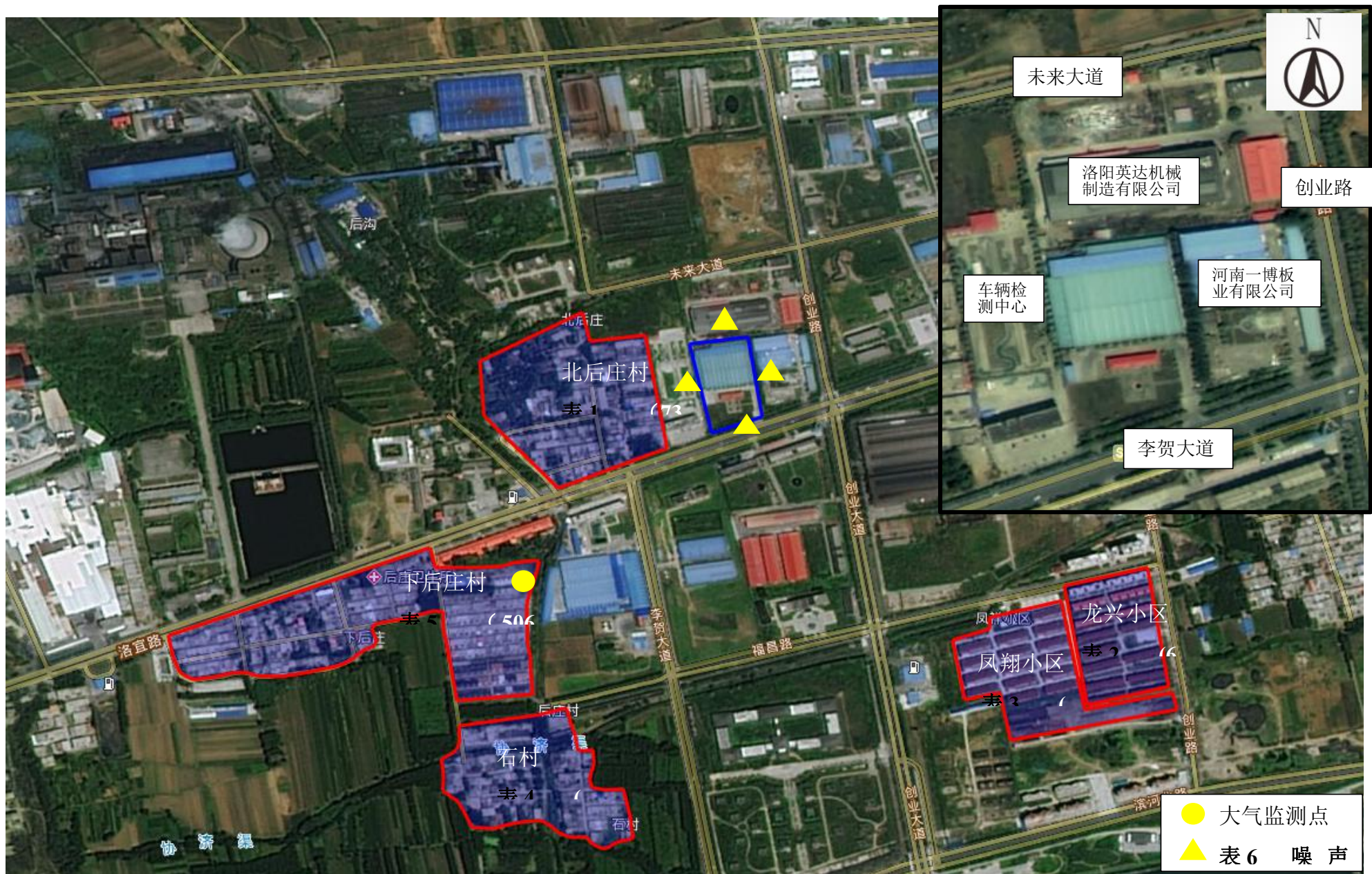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049t/a		0.1049t/a	
废水	COD				0.0246t/a		0.0246t/a	
	氨氮				0.0025t/a		0.0002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2235t/a		0.2235t/a	
	废包装桶				0.12t/a		0.12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036t/3a		0.036t/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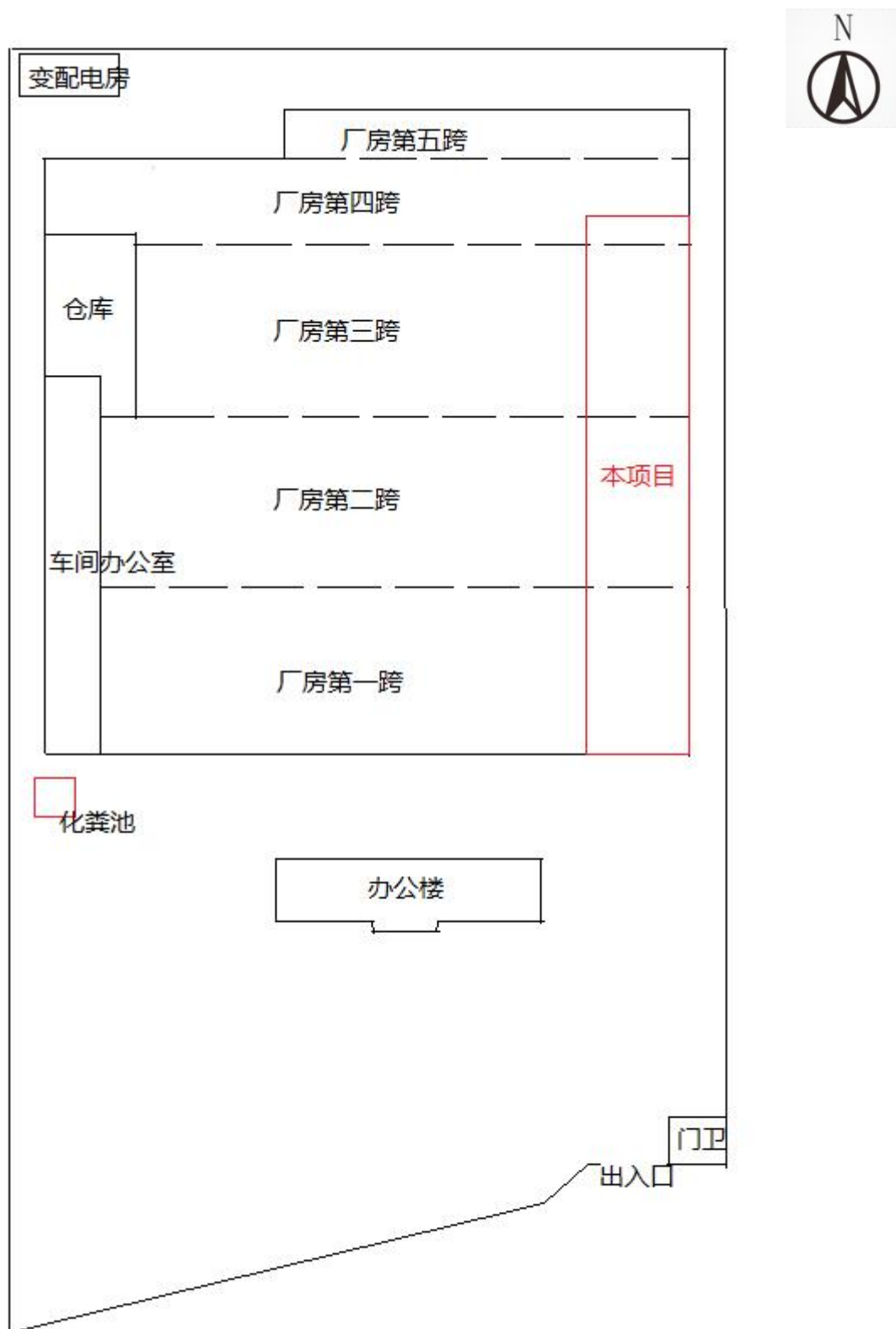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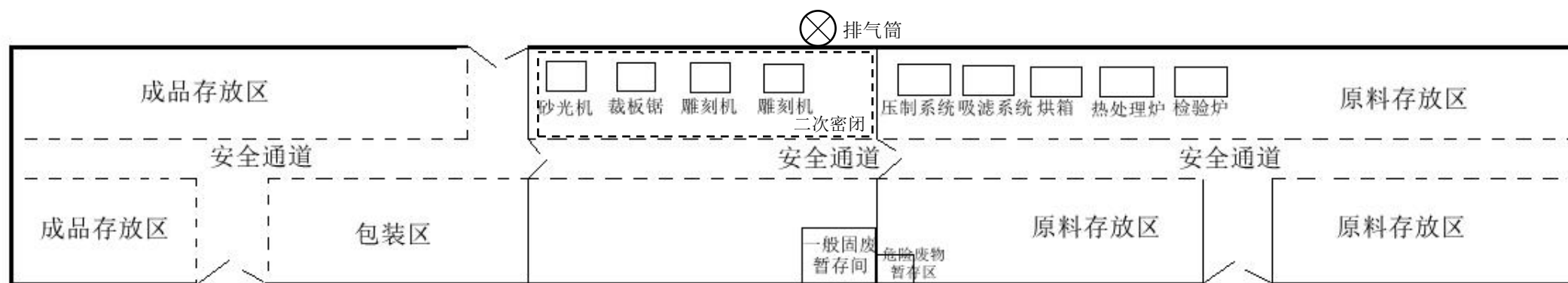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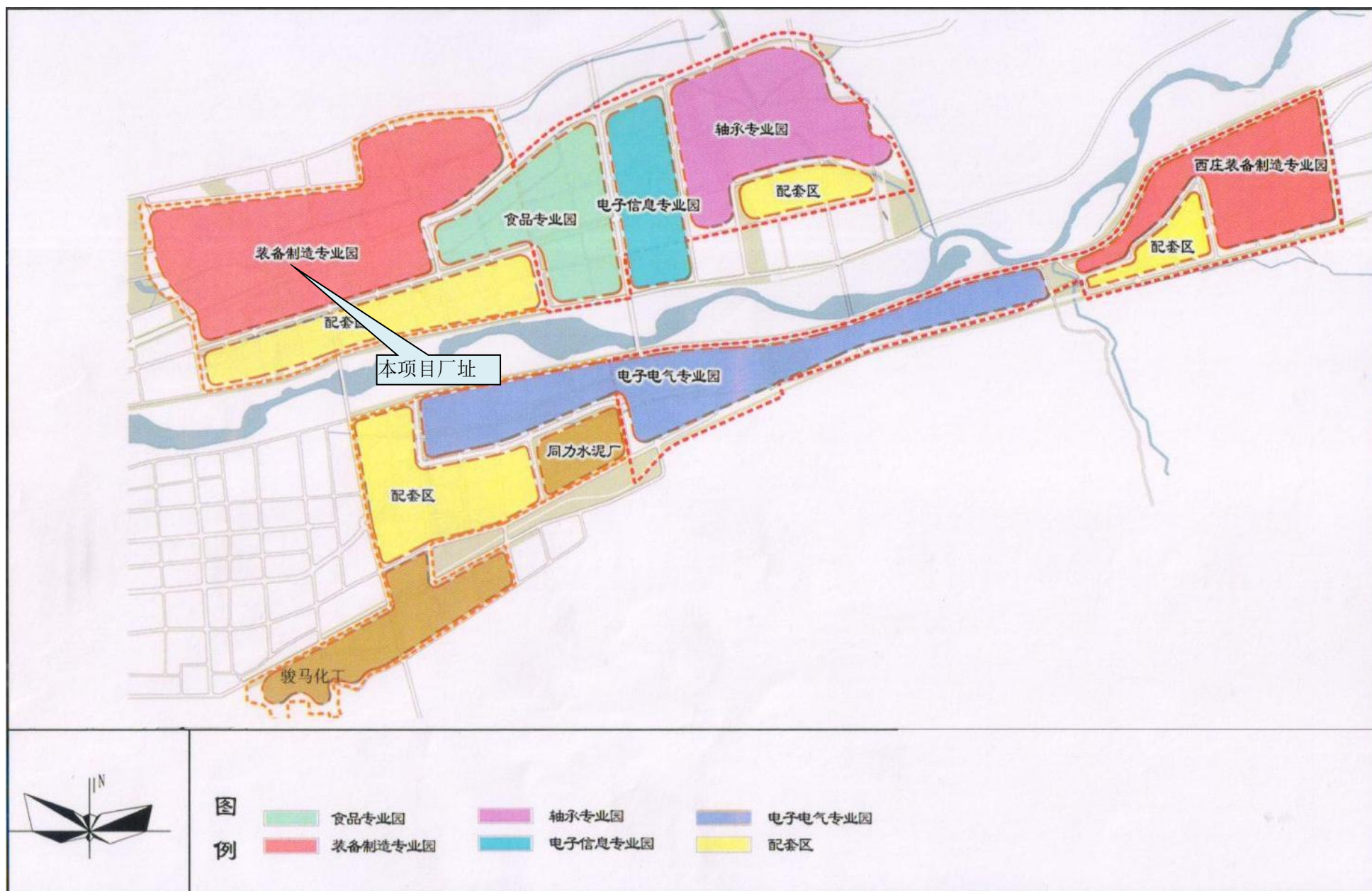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布点图 (1: 7435)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45 -
附图六 宜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图

委 托 书

洛阳志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国家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洛阳智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尽快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洛阳智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26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105-410327-04-01-298248

项 目 名 称: 洛阳智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吨保温材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智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27MA9GMN967T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宜阳县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通用设备制造专业园区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厂房550平方米, 建设年生产100吨保温材料项目。生产工艺为: 陶瓷纤维棉、氧化铝微粉、氧化硅微粉—混合—成型—烘干—热处理—修整—成品。主要设备有: 陶瓷纤维板配料罐、陶瓷纤维板压制成型系统、陶瓷纤维板吸虑成型系统、电热鼓风烘箱、砂光机、雕刻机、裁板锯、电热处理炉、高温试验电炉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十二条第9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厂房租用协议

出租方（甲方）：洛阳乐泊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马洪飞 联系方式：13526507421

住所：

承租方（乙方）：洛阳智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润太 联系方式：13939934919

住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厂房及办公用房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洛阳市宜阳县香鹿山镇后庄村”，洛阳乐泊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建筑面积为：550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甲方保证所出租的厂房为合法建筑、办理了相关登记和许可手续，具备生产作业条件。

二、租赁期限

1、厂房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交付乙方装修，租赁期限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4年5月30日止。租赁期叁年。

三、租赁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若未续期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如逾期不能交回租房，延

3、乙方承担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税收及事务（包括：职能部门事务、法律纠纷、安全责任等等），甲方概不负责。

4、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办公场地。乙方可免费使用甲方会议室、接待室，使用前需提前向甲方报备，使用后应恢复原有环境。

5、除双方约定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

六、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非人为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租赁期间，乙方可在厂区大门和办公楼大门设置公司名牌，位置需经征得甲方同意。

七、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转租。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八、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改建，但必须经过甲方同意，装修费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弃用，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立即终止租赁协议。

九、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赔偿对方年租金 20%。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有甲方负责赔偿乙方。

3、本合同所记载的甲乙双方的地址、通讯方式或签约人信息，视为己方的有效通知送达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按照该记载向对方发出通知的，视为有效送达。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马洋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刘引引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1年6月1日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洛环审〔2015〕020号

关于洛阳乐泊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套立体智能停车系列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洛阳乐泊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编制的《洛阳乐泊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套立体智能停车系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宜阳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产业集聚区，北临洛阳英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临河南一博板业有限公司，南邻李贺大道，西临车辆检测中心，主要建设内容有：型材加工车间、喷漆车间、漆库、办公楼及辅助设施等。

二、该《报告书》评价目的明确，重点突出，内容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报告书》，其它建设审批手续，请按有关程序办理。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应重点做好以下

废活性炭均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要求进行厂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危废转移前，要按相关规定到环保部门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八）按环评要求，应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有机废气的稳定去除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废活性炭处置的台账。

（九）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十）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预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十一）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五、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为准（项目编号：4103000027）。

六、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洛阳市环保局申请试运行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宜阳县环保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抄送：市污染防治科、市环境监察支队